(12-18)

中 華 民 國 102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㈠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辦理掃黑、肅貪、反毒、查賄之宣導、偵查及追訴皆有良好之績效。

㈡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三、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四、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一）行政管理 1.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 2. 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二）政風業務 1. 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確實執行。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易滋弊端業務稽核。 4.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5.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三）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 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42,476 件，發文 46,583 件。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9 件，實質審核 7 件。 2.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2 案。 3. 辦理各項業務政風稽核 24 案次。 4.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 5.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12 次。 6. 辦理員工政風問卷調查 1 次。 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季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法律知識與政令普及全民。	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貪、犯罪被害保護及各項法律宣導，期能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	共舉辦宣導演講 2,164 場次，聽眾 263,636 人，另利用分送法律宣導品、新聞廣播媒體及活動等方式，俾利更廣泛達到法律宣導效果。	
	二、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視察調解法律紛爭，促使達到疏減訟源。	辦理新竹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業務視察共 16 場。	
	三、落實執行提昇檢調機關各項措施公信力暨親民方案，維護檢察機關形象。	設立服務台，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及代撰書狀。	解答詢問件數共 3,897 件，代撰書狀 704 件。	
	四、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本年度共收受贓證物 2,426 件，制式槍枝 7 支、改造手槍 107 支，電動玩具機台 190 台，ＩＣ板 190 片，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手槍 4 支，改造手槍 111 支，銷燬安非他命 305 件及電動玩具機台 146 台，ＩＣ板 174 片，拍賣一般物品 82 件。	
	五、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終結偵查案件共 62,918 件。	
	六、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收取罰金件數 5,886 件，計收 2 億 6,247 萬 1,762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3,103 人，拘役 174 人，易服勞役 190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數 2 億 7,677 萬 4 千元，實收數 3 億 7,539 萬 7,434 元，超收數 9,862 萬 3,434 元，執行率 135.63%，包括：

（一）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罰金罰鍰：預算數 2 億 3,286 萬 9 千元，實收數 2 億 6,247 萬 1,762 元，超收數 2,960 萬 2,762 元，執行率 112.71%，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二）沒入及沒收財物：

1. 沒入金：預算數 4,210 萬 9 千元，實收數 1 億 984 萬 1,356 元，超收數 6,773 萬 2,356 元，執行率 260.85%，係緩起訴處分金增加所致。

2. 沒收物變價：預算數 87 萬 6 千元，實收數 48 萬 3,919 元，短收數 39 萬 2,081 元，執行率 55.24%，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減少所致。

（三）賠償收入：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5 千元，實收數 0 元，短收數 1 萬 5 千元，係本年度無任何賠償案件。

（四）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0 萬 3 千元，實收數 20 萬 559 元，短收數 2,441 元，執行率 98.80%，係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減少所致。

（五）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 萬 3 千元，實收數 2 萬 1,240 元，短收數 4 萬 1,760 元，執行率 33.71%，係廢舊物少且價低所致。

（六）雜項收入：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 萬 2,317 元，係收回 101 年度員工俸給差額及志工保險費所致。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3 萬 9 千元，實收數 236 萬 6,281 元，超收數 172 萬 7,281 元，執行率 370.31%，係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剩餘土石標售及收回刑事保證金與贓證物款 10 年未清理案款等繳庫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預算數 5 億 7,473 萬 4 千元，實支數 4 億 9,282 萬 2,719 元，應付數 2,296 萬 2,980 元，保留數 5,825 萬 1,652 元，執行率 99.88%。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4,759 萬 2 千元，實支數 2 億 4,719 萬 7,351 元，執行率 99.84%，賸餘款共計 39 萬 4,649 元，包含人事費 24 萬 2,136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業務費 14 萬 8,513 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賸餘款依規定繳庫、獎補助費 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人數較少。

（二）檢察業務：預算數 1,112 萬 5 千元，實支數 1,112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經常門：預算數 982 萬 3 千元，實支數 982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0.00%。

2.資本門：預算數 130 萬 2 千元，實支數 130 萬 2 元，執行率 100.00%。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3 億 1,571 萬 5 千元，實支數 2 億 3,450 萬 368 元，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95.49%、實際進度 91.02%；另水電空調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72.29%、實際進度 90.04%，刻正積極加速工程進行。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 22,962,980 元，待未來驗收結算後支付廠商。另因建築及景觀工程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空調機、管線、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目前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故申請保留 81,214,632 元，執行率 100%。

（四）第一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 2 千元，實支數 0 元，賸餘款 30 萬 2 千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賸餘款依規定繳庫。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6,600 萬 616 元，本年度實現數 6,600 萬 616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歲入結存 6,917 萬 4,85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534 萬 7,843 元。

2.負債：保管款 6,917 萬 4,85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534 萬 7,843 元。

（二）歲出部分：

1.資產：專戶存款 191 萬 1,58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萬 4,283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8,121 萬 4,6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1 萬 4,016 元、押金 400 元，與上年度同。

2.負債：保管款 190 萬 5,597 元（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13 萬 6,617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296 萬 2,9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10 萬 7,006 元、代收款 5,992 元(102 年 12 月份新進同仁代扣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2,334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25 萬 1,65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 7,01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869,000	0	275,869,000	372,797,037
	112			04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75,869,000	0	275,869,000	372,797,037
		01		042348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2,869,000	0	232,869,000	262,471,762
			01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32,869,000	0	232,869,000	262,471,762
		02		042348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985,000	0	42,985,000	110,325,275
			01	0423480201-6 沒入金	42,109,000	0	42,109,000	109,841,356
			02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876,000	0	876,000	483,919
		03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
			01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3,000	0	203,000	200,559
	127			05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3,000	0	203,000	200,559
		01		052348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3,000	0	203,000	200,559
			01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000	0	203,000	200,55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3,000	0	63,000	21,240
	122			07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3,000	0	63,000	21,240
		01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3,000	0	63,000	21,2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39,000	0	639,000	2,378,598
	113			11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39,000	0	639,000	2,378,598
		01		1123480900-5 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2,378,598
			01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317
			02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2,366,281
				經常門小計	276,774,000	0	276,774,000	375,397,43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372,797,037	96,928,037	135.14
0	0	372,797,037	96,928,037	135.14
0	0	262,471,762	29,602,762	112.71
0	0	262,471,762	29,602,762	112.71
0	0	110,325,275	67,340,275	256.66
0	0	109,841,356	67,732,356	260.85
0	0	483,919	-392,081	55.24
0	0	0	-15,000	0.00
0	0	0	-15,000	0.00
0	0	200,559	-2,441	98.80
0	0	200,559	-2,441	98.80
0	0	200,559	-2,441	98.80
0	0	200,559	-2,441	98.80
0	0	21,240	-41,760	33.71
0	0	21,240	-41,760	33.71
0	0	21,240	-41,760	33.71
0	0	2,378,598	1,739,598	372.24
0	0	2,378,598	1,739,598	372.24
0	0	2,378,598	1,739,598	372.24
0	0	12,317	12,317	
0	0	2,366,281	1,727,281	370.31
0	0	375,397,434	98,623,434	135.63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276,774,000	0	276,774,000	375,397,43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375,397,434	98,623,434	135.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74,734,000	0 0	0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47,592,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1,125,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15,715,000	0 0	0 0	0 0
		05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302,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843,163	0 0	228,670 0	0 228,67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43,163	0 0	228,670 0	0 228,67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10,20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209	0 0	0 0	0 0
				合計	593,587,372	0 0	228,670 0	0 228,67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574,734,000	492,822,719	58,251,652	-696,649	99.88
	22,962,980	574,037,351		
247,592,000	247,197,351	0	-394,649	99.84
	0	247,197,351		
11,125,000	11,125,000	0	0	100.00
	0	11,125,000		
315,715,000	234,500,368	58,251,652	0	100.00
	22,962,980	315,715,000		
302,000	0	0	-302,000	0.00
	0	0		
17,071,833	17,071,833	0	0	100.00
	0	17,071,833		
17,071,833	17,071,833	0	0	100.00
	0	17,071,833		
2,010,209	2,010,209	0	0	100.00
	0	2,010,209		
2,010,209	2,010,209	0	0	100.00
	0	2,010,209		
593,816,042	511,904,761	58,251,652	-696,649	99.88
	22,962,980	593,119,39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74,734,000	0 0	0 0	0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74,73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7,71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7,017,000	0 0	0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47,59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5,5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68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24,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9,82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23,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3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2,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15,7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71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30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0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20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10,20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43,163	0 0	228,670 0	0 228,670
				0100 人事費	16,843,163	0 0	228,670 0	0 228,670
				統籌科目小計	18,853,372	0 0	228,670 0	0 228,670
				合計	593,587,372	0 0	228,670 0	0 228,67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574,734,000	492,822,719	58,251,652	-696,649	99.88
	22,962,980	574,037,351		
574,734,000	492,822,719	58,251,652	-696,649	99.88
	22,962,980	574,037,351		
257,717,000	257,020,351	0	-696,649	99.73
	0	257,020,351		
317,017,000	235,802,368	58,251,652	0	100.00
	22,962,980	317,017,000		
247,592,000	247,197,351	0	-394,649	99.84
	0	247,197,351		
225,586,000	225,343,864	0	-242,136	99.89
	0	225,343,864		
21,682,000	21,533,487	0	-148,513	99.32
	0	21,533,487		
324,000	320,000	0	-4,000	98.77
	0	320,000		
9,823,000	9,823,000	0	0	100.00
	0	9,823,000		
9,823,000	9,823,000	0	0	100.00
	0	9,823,000		
1,302,000	1,302,000	0	0	100.00
	0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0	0	100.00
	0	1,302,000		
315,715,000	234,500,368	58,251,652	0	100.00
	22,962,980	315,715,000		
315,715,000	234,500,368	58,251,652	0	100.00
	22,962,980	315,715,000		
302,000	0	0	-302,000	0.00
	0	0		
302,000	0	0	-302,000	0.00
	0	0		
2,010,209	2,010,209	0	0	100.00
	0	2,010,209		
2,010,209	2,010,209	0	0	100.00
	0	2,010,209		
17,071,833	17,071,833	0	0	100.00
	0	17,071,833		
17,071,833	17,071,833	0	0	100.00
	0	17,071,833		
19,082,042	19,082,042	0	0	100.00
	0	19,082,042		
593,816,042	511,904,761	58,251,652	-696,649	99.88
	22,962,980	593,119,3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855,974 58,144,642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55,974 58,144,642	0 0
					小計	7,855,974 58,144,642	0 0
					合計	7,855,974 58,144,642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855,974 58,144,642	0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7,855,974 58,144,642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55,974 58,144,64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55,974 58,144,642	0 0
					小　計	7,855,974 58,144,642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855,974 58,144,642	0 0
					合　計	7,855,974 58,144,642	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0	0	0
0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7,855,974	0	0
58,144,642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9,174,852	121500-4 保管款	69,174,852
合　　計	69,174,852	合　　計	69,174,852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2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2
111500-8 債權憑證	58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911,589	221000-4 保管款	1,905,59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1,214,632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2,962,98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5,99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251,65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3,126,621	合　　計	83,126,621
附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4,522,69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4,522,695	
(二)本期收入			370,049,59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5,397,43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2,864,662	262,471,762		
減：退還數 -392,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520,275	110,325,275		
減：退還數 -19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4,201	200,559		
減：退還數 -3,642			
廢舊物資售價	21,240		
雜項收入 2,379,558	2,378,598		
減：退還數 -960			
2. 121500-4 保管款		-5,347,843	
收入數	67,154,867		
減：退還數	-72,502,71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667,005		
減：退還或沖轉數	-1,667,00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02,3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02,300	
收　項　總　計			444,572,2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5,397,43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5,397,43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2,864,662	262,471,762		
減：退還數 -392,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520,275	110,325,275		
減：退還數 -19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4,201	200,559		
減：退還數 -3,642			
廢舊物資售價	21,240		
雜項收入 2,379,558	2,378,598		
減：退還數 -960			
(二)本期結存			69,174,85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9,174,852	
付　項　總　計			444,572,2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97,306
1．210100-7 專戶存款			1,797,306	
(二)本期收入				578,019,66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3,817,738		
減：沖轉數		-113,817,738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11,904,761	
收入數		511,904,7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2,822,719			
統籌科目部分	19,082,042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66,000,616	
國庫撥款數		66,000,616		
4．221000-4 保管款			136,617	
收入數		881,180		
減：退還數		-744,563		
5．221200-3 代收款			-22,334	
收入數		39,040,289		
減：退還數		-39,062,623		
收　項　總　計				579,816,9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7,905,377
1．213000-9 經費支出			511,904,761	
支付數		511,904,7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2,822,719			
統籌科目部分	19,082,042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7,855,974	
支付數		7,855,974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8,144,642	
支付數		58,144,642		
4．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063,714		
本年度部分	3,063,7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063,714		
本年度部分	-3,063,714			
(二)本期結存				1,911,589
1．210100-7 專戶存款			1,911,589	
付　項　總　計				579,816,9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65,754,40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404,386	
			04 專戶存款		3,016,062	
			總計		69,174,85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800,000	
			履約保證金	800,000		共1件 1. 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8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0年度		600,000	
			履約保證金	600,000		共1件 1.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6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2年度		424,791	
			履約保證金	424,791		共6件 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40,781元，到期日為103年01月31日。 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31,65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3.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63,46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4.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28,9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5. 京廣營造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本署通知開工後30天內。 6. 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6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80,8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0,806		
			以前年度小計		1,400,000	
			本年度小計		505,597	
			合計		1,905,5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11,589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830,783	
			05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公)		40,413	
			06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自)		40,393	
			總計		1,911,58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81,214,63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1,214,632		共1件 1.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95.49%、實際進度91.02%；另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29%、實際進度90.04%，刻正積極加速工程進行。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22,962,980元，待未來驗收結算後支付廠商。另因建築及景觀工程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空調機、管線、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目前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故申請保留81,214,632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81,214,632	
			合計		81,214,6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中華郵政第135號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800,000	
			履約保證金	800,000		共1件 1. 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8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0年度		600,000	
			履約保證金	600,000		共1件 1.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6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2年度		424,791	
			履約保證金	424,791		共6件 1.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40,781元，到期日為103年01月31日。 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31,65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3.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63,46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4.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28,9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5. 京廣營造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本署通知開工後30天內。 6. 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6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80,8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0,806		
			以前年度小計		1,400,000	
			本年度小計		505,597	
			合計		1,905,59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5,99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63		共5件 1. 102年12月新進同仁公保自付額。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035		2. 102年12月新進同仁全民健保費自付額。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920		3. 102年12月同仁加保全民健保費自付額。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70		4. 102年12月新進同仁退撫基金自付額。
			勞(眷)保費扣繳款	504		5. 102年12月同仁勞保自付額。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5,992	
			合計		5,99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2,962,98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962,980		共1件 1.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95.49%、實際進度91.02%；另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29%、實際進度90.04%，刻正積極加速工程進行。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22,962,980元，待未來驗收結算後支付廠商。另因建築及景觀工程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空調機、管線、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目前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故申請保留81,214,632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2,962,980	
			合計		22,962,98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251,65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251,652		共1件 1.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95.49%、實際進度91.02%；另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29%、實際進度90.04%，刻正積極加速工程進行。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22,962,980元，待未來驗收結算後支付廠商。另因建築及景觀工程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空調機、管線、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目前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故申請保留81,214,632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58,251,652	
			合計		58,251,65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中華郵政第135號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去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去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5,343,864	31,356,487	320,000	257,020,351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25,343,864	31,356,487	320,000	257,020,351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25,343,864	21,533,487	320,000	247,197,351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0	9,823,000	0	9,823,00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合計	225,343,864	31,356,487	320,000	257,020,351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17,017,000	317,017,000			574,037,351	
317,017,000	317,017,000			574,037,351	
0	0			247,197,351	
1,302,000	1,302,000			11,125,000	
315,715,000	315,715,000			315,715,000	
317,017,000	317,017,000			574,037,35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25,343,86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538,11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9,65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48,456	0	0
0111 獎金	30,413,864	0	0
0121 其他給與	2,631,39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44,23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012,664	0	0
0151 保險	12,855,488	0	0
0200 業務費	21,533,487	9,823,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0	0	0
0202 水電費	2,887,535	0	0
0203 通訊費	2,467,910	220,23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70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35,17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328	0	0
0231 保險費	129,440	0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30,426	0
0271 物品	2,550,868	4,095,43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0,644	1,755,04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61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80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6,454	0	0
0291 國內旅費	32,247	1,797,861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5,343,864
				147,538,115
				799,655
				5,348,456
				30,413,864
				2,631,390
				15,744,232
				10,012,664
				12,855,488
				31,356,487
				7,000
				2,887,535
				2,688,144
				158,707
				8,535,172
				29,328
				129,440
				24,000
				1,930,426
				6,646,302
				5,165,689
				192,619
				375,803
				596,454
				1,830,10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66,160	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02,000	315,71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15,71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02,000	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00	0	0
合　　計	247,197,351	11,125,000	315,715,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160
				93,600
				317,017,000
				315,715,000
				1,302,000
				320,000
				320,000
				574,037,351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6,387	29,395	0	0	0	3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7,305	29,395	0	0	0	3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07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1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6,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15,7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15,715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302	0	317,017	593,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2	0	317,017	574,0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136,104,818	1.廢止撥用國有土地。 2.申報地價調整。
		公頃	2.41424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2,096,296	
		平方公尺	3,056.56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3,178.9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33	13,794,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315,3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6,972,520	
	其他	件	5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41,283,19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4,734,000 0	574,734,000	492,822,71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74,734,000 0	574,734,000	492,822,719	0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74,734,000 0	574,734,000	492,822,719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47,592,000 0	247,592,000	247,197,351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1,125,000 0	11,125,000	11,125,00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15,715,000 0	315,715,000	234,500,368	0 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302,000 0	302,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853,372 228,670	19,082,042	19,082,04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10,209 0	2,010,209	2,010,209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43,163 228,670	17,071,833	17,071,833	0 0
			合計	593,587,372 228,670	593,816,042	511,904,761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92,822,719	22,962,980	696,649	
0			58,251,652		
0	0	492,822,719	22,962,980	696,649	
0			58,251,652		
0	0	492,822,719	22,962,980	696,649	
0			58,251,652		
0	0	247,197,351	0	394,649	
0			0		
0	0	11,125,000	0	0	
0			0		
0	0	234,500,368	22,962,980	0	
0			58,251,652		
0	0	0	0	302,000	
0			0		
0	0	19,082,042	0	0	
0			0		
0	0	2,010,209	0	0	
0			0		
0	0	17,071,833	0	0	
0			0		
0	0	511,904,761	22,962,980	696,649	
0			58,251,652		

臺灣新竹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66,000,616	66,000,616	0	66,000,616 66,000,616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66,000,616	66,000,616	0	66,000,616 66,000,616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66,000,616	66,000,616	0	66,000,616 66,000,616
				小計	0 66,000,616	66,000,616	0	66,000,616 66,000,616
				合計	0 66,000,616	66,000,616	0	66,000,616 66,000,616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5			50,000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100			20,000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101			632,30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129,000		係退還二案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溢繳款。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00		係退還當事人。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2,3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合計		702,3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9,602,762	12.71	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0423480201-6 沒入金	67,732,356	160.85	係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期數增加所致。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392,081	-44.76	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減少所致。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賠償案件。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41	-1.20	係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減少所致。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1,760	-66.29	係廢舊物少且價低所致。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17		係收回101年度員工俸給差額及志工保險費所致。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727,281	270.31	係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剩餘土石標售及收回刑事保證金與贓證物款10年未清理案款等繳庫增加所致。
	小　　計	98,623,434	35.63	
	合　　計	98,623,434	35.6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962,980	58,251,652	81,214,632	25.72
	資本門小計	22,962,980	58,251,652	81,214,632	25.62
	經資門小計	22,962,980	58,251,652	81,214,632	13.68
	資本門合計	22,962,980	58,251,652	81,214,632	25.62
	經資門合計	22,962,980	58,251,652	81,214,632	13.68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20)(A)	81,214,632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95.49%、實際進度91.02%；另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29%、實際進度90.04%，刻正積極加速工程進行。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22,962,980元，待未來驗收結算後支付廠商。另因建築及景觀工程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空調機、管線、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目前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故申請保留81,214,632元。	
		81,214,632		
		81,214,632		
		81,214,632		
		81,214,632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394,649	0.16	(2)	242,136
				(10)	148,513
				(6)	4,000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302,000	100.00	(3)	302,000
	小　　計	696,649	0.28		696,649
	合　　計	696,649	0.28		696,649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146,000	0	147,146,000	147,538,1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799,6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1,000	0	5,431,000	5,348,456
六、獎金	31,569,000	0	31,569,000	30,413,864
七、其他給與	2,661,000	0	2,661,000	2,631,390
八、加班值班費	16,027,000	0	16,027,000	15,744,2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86,000	0	9,786,000	10,012,664
十一、保險	12,966,000	0	12,966,000	12,855,4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25,586,000	0	225,586,000	225,343,86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92,115	0.27	172	165	
799,655		0	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82,544	-1.52	14	14	
-1,155,136	-3.66	0	0	1.考績獎金11,382,605元。2.特殊公勳獎賞43,200元。3.年終工作獎金18,988,059元。
-29,610	-1.11	0	0	
-282,768	-1.7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896,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6,896,000元。
0		0	0	
226,664	2.32	0	0	
-110,512	-0.8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247,463元及「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68,500元。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30,804元。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026,813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42,136	-0.11	186	18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24,000	320,000	0	320,000
6.獎勵及慰問			324,000	320,000	0	320,000
慰問退職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3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24,000	320,000	0	320,000
	小　　計		324,000	320,000	0	320,000
	合　　計		324,000	320,000	0	32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V					4,000				1.依實際人數發放。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000						4,000				
4,000						4,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	本署工程管理費 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無編列宿舍管理費收入，係因本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協調會，於會議中決議，宿舍修繕事宜均由使用者自行付費，故本署不另收取管理費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計畫	606,668	551,808	66,000	315,715	381,715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00,500	22,963		323,463	470,593	22,963		493,556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8.72	6.02		84.74	85.28	4.16		89.44	一、原因： 1.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95.49%、實際進度91.02%，因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另有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需俟驗收結算後始得支付廠商。 2.本案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29%、實際進度90.04%，因空調機、管線等新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另有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需俟驗收結算後始得支付廠商。 3.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因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 二、改進措施： 督促廠商持續於兼顧品質情形下，加速工程進行。

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2.20	100	91.65	98.95	一、原因： 1.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95.49%、實際進度 91.02%,因所需進口石材船期延誤，及圍籬、停車場等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另有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需俟驗收結算後始得支付廠商。 2.本案水電空調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72.29%、實際進度 90.04%，因空調機、管線等新施作項目，需待變更設計送審完成，致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另有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需俟驗收結算後始得支付廠商。 3.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後退回修正，因修正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 二、改進措施： 督促廠商持續於兼顧品質情形下，加速工程進行。	1. 完成地質鑽探。 2. 完成基地測量。 3. 完成基地圍籬。 4. 完成徵選專案管理廠商。 5. 完成徵選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 6. 完成規劃案送審。 7. 完成工程會專業審議。 8. 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9. 完成細部設計。 10. 完成五大管線送審。 11. 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12. 完成住民說明會。 13. 取得建造執照。 14. 完成工程發包。 15. 完成假設工程。 16. 完成基地開挖。 17. 完成基礎版施工。 18. 完成地樑施工。 19. 完成地下 2 樓至樓頂版施工。 20. 完成隔間施工。 21. 完成門窗施工。 22. 現正進行景觀、石材、磁磚、油漆、水電、空調等工程施工。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張淑雯

機 關 長 官：

檢察長
周志榮